（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生態環境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dep.gov.cn/news/hbxw/201902/t20190213_248812.html）

附錄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州市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
等五项决定的决定

（2019 年 1 月 16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州市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的决定》《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的决定》《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的决定》《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州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该五项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